

##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申购、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》以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《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证券资金清算交收等相关安排调整的通知》，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交易日、非交收日。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、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作出调整，相关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 1 月 31 日暂停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基金转换等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，2020 年 2 月 3 日恢复上述业务办理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二、原各基金交易业务相关公告中，涉及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恢复的业务，均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。

三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前已受理，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，应 T+1 日确认的，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应 T+2 确认的，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，并以此类推。

四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前已确认的交易，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，应 T+1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应 T+2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，并以此类推。

若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，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。如有疑问，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hsqhfund.com](http://www.hsqh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31 日